

蘇州師範專科學校

文集

要 目

- 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涵义之初探（周宏）
- 论问题逻辑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秦豪）
- 论晚清小说的思想与艺术（时萌）
- 《天问》新论（翟振业）
- 历史教学原则初探（潘传轶）
- 谈谈中学英语单词教学（宗福常）

W E N J I

• 首届文科学术讨论会论文专辑 •

目 录

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涵义之初探·····	周 宏 (1)
“大道理”和“小道理”辨析·····	吴钧达 (6)
言论自由与犯罪行为·····	李正清 (10)
论问题逻辑在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	秦 豪 (14)
论晚清小说的思想与艺术·····	时 萌 (21)
《天问》新论·····	翟振业 (28)
唐代宫怨诗试论·····	张浩逊 (39)
试论何其芳的顿诗主张——新格律诗研究之一·····	鲁德俊 (45)
闻一多新诗的建筑美·····	许 霆 (50)
谈对《哈姆雷特》中“To be or not to be”独白段的理解 ——莎士比亚悲剧札记之一·····	顾 胜 (58)
“不”字不表否定的用法初探·····	曹培根 (64)
常熟人怎样学好普通话·····	杨金娣 (68)
历史教学原则初探·····	潘传轶 (73)
关于顾炎武交游中的几个问题·····	沈良元 (79)
谈谈中学英语单词教学·····	宗福常 (85)
略论“反向心理动词”·····	许国强 (88)
条件的表达与翻译·····	吴志洪 (91)
多层次组织语法教学的尝试·····	俞青海 (94)
从 bread and butter 译法谈起·····	张成纲 (97)
从美、苏《普通心理学》教材看我国心理学的教学改革·····	许梦虞 (99)
教育差生要逐步提高要求·····	徐仁德 (104)
浅谈书法审美的基础·····	张锡庚 (106)

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涵义之初探

周 宏

什么是真理？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这个问题一直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着力探讨的问题。本文试图对这个问题作一点初步的探索。

无可非议，在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这三个概念中，真理是最基本的。人们只有在明确真理的涵义的基础上，才能对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真理论中的其他概念的涵义进行探索。那么真理的涵义是什么呢？

关于何为真理这个问题，学术界争议颇多。但从目前书版的哲学教材看，这样一种观点还是比较稳定的，即认为真理是人们的主观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即正确认识。^①我觉得，这个真理规定基本上反映了真理的特性。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来理解这个规定，这对于明确真理的涵义是至关重要的。

理解这个真理规定，最主要的就是要明白“正确认识”中“认识”这个概念的涵义，因为从这个真理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到，真理是认识的一部分，认识的正确部分即正确认识。

“认识”这个词，人们在很多地方都用到它。因而它的涵义十分广泛复杂。在不同的地方“认识”的涵义也是不同的。在认识论中，“认识”也并不是仅仅使用在一个地方，仅仅具有一个涵义的。归结起来，它在认识论中基本上充当着两大角色。其一它是被理解为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活动即认识活动，其二它是被理解为人们通过认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活动即认识活动而得到的关于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知识即认识结果。那么，作为认识的一部分的真理应该属于“其一”还是“其二”呢？很显然，真理是人们的认识结果，是人们认识结果的一部分、正确的部分，就是存在于人们认识结果中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那一部分。那么，我们又该怎样理解这认识结果、认识结果的一部分呢？

一般地讲，认识结果至少可以作这样两种理解。一种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各事物认识而得到的一切认识结果的总汇（我在这里把它叫作一般认识结果。），另一种是指人们在某个特定的具体条件下对某一具体事物认识而得到的结果（我在这里把它叫做具体认识结果。）其中一般认识结果是由一个个具体认识结果构成的，具体认识结果是构成一般认识结果的要素。然而，作为一般认识结果的要素的具体认识结果，其本身也是一个由一系列要素构成的系统。

我认为作为真理的认识结果，并不是指整个一般认识结果，也不是指作为一般认识结果要素的某个或某些具体认识结果，而正是指存在于一个个具体认识结果中的具体认识结果的一部分要素即那些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要素。所谓真理就是作为具体认识结果要素存在于具体认识结果中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②

真理不是整个一般认识结果，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人类的一切认识结果并不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它不可能都与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真理只是一

般认识结果的一部分。

但是，这一般认识结果的一部分，也并不是指这个或那个、这些或那些作为一般认识结果的要素的具体认识结果。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由于人的每一具体认识活动“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状况所限制”，在主观上被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③因此，任何一个具体认识结果都不可能完全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不可能完全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人们通常所说的某一具体认识结果是正确的，仅仅是就相对意义而言的（即相对于别的具体认识结果来讲的。），它本身并没有穷尽所认识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

那么，作为一般认识结果的一部分的真理到底指的是哪些东西呢？我认为它虽不是指任何一个或一些具体认识结果，但它却存在于任何一个具体认识结果之中。它是存在于具体认识结果中的那些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是具体认识结果的一部分要素。它和具体认识结果中的另一部分与其相对立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不相符合的要素——谬误一起共同构成具体认识结果系统。

认识的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每一个具体认识结果总是由一定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真理和一定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不相符合的内容——谬误这两大要素组成的。没有真理要素光有谬误要素的具体认识结果和没有谬误要素光有真理要素的具体认识结果都是不存在的。我们通常所说的某一具体认识结果比另一具体认识结果正确，其意思就是说前者所包含的真理要素比后者的多，谬误要素比后者的少，因而与后者相比前者具有较高的真理性，而并不是讲前者是绝对正确的，其系统中只有真理要素而根本没有谬误要素，也不是讲后者是绝对错误的，其系统中只有谬误要素而根本没有真理要素。从动态上看，所谓人类认识的发展是一个人类认识不断由错误走向正确的无限过程，其意思也就是说人类认识的发展是一个在构成人类认识发展链条的无数个环节——具体认识结果中，真理和谬误不断进行斗争，真理不断克服、代替谬误，从而使比较正确的即真理要素比较多因而真理性程度比较高的具体认识结果不断否定比较错误的即真理要素比较少因而真理性程度比较低的具体认识结果的无限过程。

综上所述，真理是构成具体认识结果的一部分要素，是存在于具体认识结果中的那些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当然，它也是一般认识结果的一部分，只不过它是作为一般认识结果的要素的要素存在于一般认识结果中的而已。

真理涵义明确使我们对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涵义的探索成为可能。

虽然学术界在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涵义是什么的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但从目前出版的哲学教材看，大多数人还是持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真理的两个辩证特性即绝对性和相对性。^④但是这种观点在具体论述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涵义内容时又常常流露出某些将真理看作某个、某些具体认识结果的倾向，因而在某些地方事实上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理解为某个、某些具体认识结果的某些特性。所以它的阐述往往摇晃不定、模糊不清，最终还是没有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涵义搞清楚。

我认为要明确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涵义，首先应该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其关系重视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专门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下过定义，但却在很多场合就这对概念及其关系作过论述。而这些论述的作出，归结起来，都是为了这样一个目的，即在真理问题上反对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坚持唯物辩证法，说

明人类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统一，人类认识及其能力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统一。因此，我们在理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涵义时，必须紧紧扣住这个目的。

从这一点出发，我认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应该被理解为人们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即在真理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两个辩证特性即绝对性和相对性，而并不是指作为具体认识结果的一部分要素存在于具体认识结果中的真理的两个辩证特性即绝对性和相对性。

那么，作为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两个辩证特性的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具体涵义究竟是什么呢？

绝对真理就是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绝对性。它基本上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任何具体认识结果总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进行认识而得到的，因而或多或少含有真理要素，而所谓真理就是作为要素存在于各个具体认识结果中的那些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不依赖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具有客观性。——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这一方面的内容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真理问题上的唯物主义立场，从而使它与否认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反映，否认真理客观性的唯心主义、相对主义观点划清了界限。

唯心主义否认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反映即否认认识基础的客观性，否认真理是存在于具体认识结果中的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不依赖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和人类的内容即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客观唯心主义者，例如柏拉图，认为一切认识，包括真理，都是对神秘的理念世界进行回忆得到的，是纯粹精神性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一切认识，包括真理，都是人们主观随意创造的产物。实用主义的代表胡适就曾说过：“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人造的。”⑤

真理问题上的相对主义认为我们的一切具体认识结果，包括具有较高真理性的具体认识结果，都是相对的、主观随意的，其中根本没有什么作为与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的真理。他们说，真理只是相对于某个人而言的，因人而异的，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真理。在他们眼里，认识根本没有客观基础，真理根本不具有不依赖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和人类的客观性。从这点我们可以看出，它实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变种。

与唯心主义、相对主义相对立，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认为认识就是人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反映，在真理问题上明确肯定认识基础的客观性和真理的客观性，并提出肯定认识基础的客观性和真理的客观性的重要意义。列宁说：“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⑥也就是要承认在我们的任何具体认识结果中存在着“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⑦“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⑧“承认理论是模写，是客观实在的近似复写，这就是唯物主义”⑨——由此可见，肯定认识基础的客观性和真理的客观性是一切唯物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立场。正是这个立场使得唯物主义和其他思想流派在真理问题上区别开来。

第二，人类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充分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而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按其本性来说，也是可以被人所充分正确反映的。因此，从广度上讲，虽然人们的认识不可能涉猎整个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及其发展规律，但是，随着人类认识及其能力的发展，人们的具体认识结果在数目上会越来越多，即具体认识结果所反映的对象在数目上越来越多，由这些具体认识结果构成的一般认识结果所反映的对象的范围

越来越广，从而越来越向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及其发展规律接近。从深度上讲，虽然任何一个具体认识结果都不可能是对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完全正确的反映，也就是说都不可能完全由同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真理要素构成，但是，随着人类认识及其能力的发展，具体认识结果所包含的真理要素会越来越多，具体认识结果会越来越接近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这一方面的内容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真理问题上的世界可知论的立场，从而使它与形形色色的世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世界不可知论是一种否认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被人认识，人们的具体认识结果在数目上不断增多并且在具体认识结果中真理要素不断增多的可能性，从而否认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被人们充分正确认识的可能性的哲学学说。例如，有的世界不可知论者认为人类理智对“亚原子粒子方面”的认识是无能为力的；有的认为我们“有必要承认知识有其限度”，并且应该说，“让我们止步吧！”^⑩由于世界不可知论是对人们充分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可能性的否定，因此从逻辑上讲，它必然陷入反科学的、信仰主义的泥坑。

与世界不可知论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观点的基础上辩证地考察了人的认识过程，提出虽然在任何一个时期人们都不可能穷尽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及其发展规律，但是从人类认识发展的过程看，人类的思维是至上的，人们的认识及其能力是无限的。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具体认识结果在数目上不断增多并在具体认识结果中真理要素不断增多，即人类的认识不断地在广度和深度上向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靠拢的无限发展过程。人类实践——认识发展史的事实雄辩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坚持的世界可知论是科学的，正确的，它指导着人们尊重科学，发展科学，从而积极改造客观世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不仅具有绝对性，而且同时还具有相对的一面。相对真理——我认为——指的就是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相对性，它基本上也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来看，客观世界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而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中人们对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所进行的认识总是处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的，受着一定历史条件限制的活动，它所涉及的范围总是具体的、历史的、有限的。因而，在任何一个时期人们所得到的具体认识结果在数目上总是有限的，它们总只是关于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某些部分、某些方面和某些片断的知识。面对着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⑪它，人们总还有很多事物及其发展规律需要涉及。因此，任何一个时期人们所得到的具体认识结果，即使都是具有较高真理性的，就其数目、其涉及的范围讲，总是历史的、有限的，因而是相对的。

第二，从特定的具体事物来看，任何对特定的具体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进行的活动，因此任何一个具体认识结果，即使是具有较高真理性的，总只是关于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知识或近似正确的知识。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在深度上是无限的。因此任何一个时期的任何一个具体认识结果都不可能穷尽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它总是具有不完善的、近似的性质。正如恩格斯1895年3月12日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指出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即一个事物的概

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近线，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⑫所以处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的任何一个具体认识结果，即使是具有较高真理性的，就其对认识对象深度的挖掘讲，总是历史的、有限的，因而是相对的。

相对真理的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类思维在任何一个历史阶段的非至上性，人类认识及其能力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的有限性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想，从而使它与真理问题上的绝对主义划清了界限。

真理问题上的绝对主义承认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绝对性的某些方面，即承认绝对真理的某些方面，但是它抛开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相对性即相对真理，把绝对真理的某些方面加以片面的夸大，从而认为人的思维、人的认识及其能力不仅从本性上讲，而且从具体的、个别的“每次的现实”来说，都是至上的、无限的。它提出人们在某一个历史时期能够认识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并且真理充斥具体认识结果的整个领域——世界的一切，无论是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被人们的认识穷尽了，人的一切认识结果都成了完满无缺、正确无误的“终极真理”！对绝对主义的“思想性”，恩格斯曾作过深刻的评价。恩格斯说：“如果在人类发展的某一时期，这种包括世界所有联系——无论是物质的或者是精神的和历史的——的最终完成的体系建立起来了，那末，人的认识的领域就从此完结，而且从社会按照这一体系来安排的时候起，未来的历史进展就中断了——这是荒唐的想法，是纯粹的胡说。”^⑬

与绝对主义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既肯定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绝对性即绝对真理，同时又十分重视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相对性即相对真理，认为虽然从本性、从总体讲，人的思维是至上的，人的认识及其能力是无限的，人们能在广度和深度上充分正确认识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但是从具体、从现实讲，“我们只能在我们的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⑭因此，人们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上对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活动所带来的一系列具体认识结果，由于受到时代、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无论是在反映对象的范围上还是在反映对象的深度上都是历史的、非至上的、有限的、相对的。所以，在任何历史时期，我们都不应该对已获得的认识结果沾沾自喜、自满自足，要知道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条无限漫长的道路，我们应该在已有的认识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推动认识的继续发展。

总之，我认为，我们如果对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作以上的理解，即把它们理解为人们具体认识结果在真理问题上的两个辩证特性即绝对性和相对性，那么我们就必定能够达到这样一个观点，即认为“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⑮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概念的目的。（完）

注：

①见韩树英：《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要》，第239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73页；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17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第四版，第186页等。

②肖前、李秀林、汪永祥：《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第363页。

“大道理”和“小道理”辨析

吴 钧 达

甲：“少讲空头大道理，多讲实惠的小道理。”

乙：“卖大道理解决不了实际问题。”

丙：“讲大道理你们听不进，我就讲小道理。”

在一部分人中间，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似乎是“大道理”已经失效，“小道理”正在时兴，因而给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政治工作制造了认识上的障碍。本文试图针对这种思想问题，从理论上进行辨别和分析，以达到纠正误解、统一认识之目的。

“道理”的含义

关于“道理”的含义，我国古代的思想家早已论述。先秦时期的韩非以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阐明了“道”和“理”这两个哲学范畴，并指出了两者的关系。他在《解老篇》中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③韩非所谓“道”，指的是宇宙万物共有的一般本质和属性，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所谓“理”，则是各种事物特有的本质和属性，各自的特殊规律。它们是怎样的关系呢？韩非指出：“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理定而后物可得道”。一切事物的特殊规律都符合宇宙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一般规律则是所有特殊规律的综合。“道”存在于“理”之中，“理”体现着“道”。“道”和“理”互相联结、互相贯

③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76页。

④见肖前、李秀林、汪永祥：《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第36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第417、41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80、581页等。

⑤《胡适文存》卷二，第101页。

⑥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32页。

⑦同上。

⑧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29页。

⑨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271页。

⑩见陈立中：《真理过程论》，第61—62页。

⑪列宁：《哲学笔记》，第194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15页。

⑬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76页。

⑭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62页。

⑮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26页。

通，有着辩证关系。韩非认为“道理”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们可以认识它，然而又必须尊重它。“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遵循着客观规律去办事，总能得到成功；相反，“夫弃道理而妄举动者无不以败”，背离客观规律而盲目蛮干，定会招致失败。

从韩非的论述中，我们得到启示：“道理”的含义是事物的客观规律。从认识论来讲，就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即客观真理。人们通常所说的“讲道理”、“有道理”，就是指讲话、办事能实事求是，具有真理性。

道理的“大”和“小”

“道理”作为客观真理，本来没有“大”和“小”之分。所谓“大道理”和“小道理”并不是一对科学范畴，而只是人云亦云的通俗用语。实际应用时，各人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用处，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归纳起来，大致有两种观点：

一种是从真理的客观内容、真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上来理解和区分的。真理的内容是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人们认识事物，总是先认识个别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特殊规律，然后认识同类事物共有的本质、属性和它们的一般规律；进而认识无限丰富、不断发展着的个别事物。这样地循环往复，使主观日益符合客观，真理不断发展。在这样的认识过程中，有些真理正确反映了个别事物特有的本质和特殊规律，有些真理正确反映了某一类事物共同的本质和一般规律。这就使它们在内容上有区别。再从真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上看，真理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具体的，是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所以真理有具体性。这种具体真理在指导实践时，受具体对象所处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制约。真理还具有普遍性，这是因为从一定实践中获得的具体真理，对于认识同类性质的对象，对于类似的实践，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真理，叫做普遍真理。所以，作为真理，在它的客观内容上，既反映事物的特殊性，又反映事物的共同性；由此决定，它对实践的指导意义，既有具体性，又有普遍性。矛盾着的两个侧面辩证统一。人们把理论、原则、路线、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准则等等称为“大道理”，就是从它们正确地反映了一定范围内客观事物的共同本质和一般规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这个方面来说的。人们又把针对某一具体事物的意见、计划、方法、措施等称为“小道理”，那是因为它正确反映了这一对象的特殊性，能起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作用。这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的。

还有一种观点，是以个人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来衡量，或者联系着自己的利益和意愿来判断，把“道理”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某个具体问题就事论事的意见和议论，感到符合自己的想法，或者和自己的利益比较一致，听起来就顺耳；另一类是应用基本原理、原则，或根据方针、政策等对某些问题做一定的论证和阐述，觉得和自己的认识对不上号，或者与自己的切身利益关系疏远。他们认为这是在讲“大道理”，相应地把前者称为“小道理”。

上述两种观点，尽管都在讲“大道理”和“小道理”的问题，却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各走各的路。第一种观点，基本上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第二种观点则似是而非。因为第二种观点，首先，它区分的出发点和根据，不是“道理”本身的客观内容及其实践意义，而是自己的主观感觉、意愿；其次，它把“大道理”和“小道理”截然分割、绝对地对立，只要“小道理”，不要“大道理”；第三，它确定褒贬和取舍的标准，往往看是否

对自己“实惠”。所以，有着主观性、片面性和狭隘性的严重弊病。需要指出的是，形成这种观点的主要根源，是“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歪曲马克思主义，炮制反动理论造成的思想混乱。持此种观点，不能正确分清“大道理”和“小道理”，而且有时会把“有理”和“无理”颠倒过来，乱闹一番。这类事例，在社会生活中并非罕见。

“大道理”和“小道理”的关系

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大道理”和“小道理”的关系，先要分析它们各自的特点。

第一，从它们反映的客观内容和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来看：

“小道理”以个别事物为对象，反映它所特有的本质、属性及其特殊规律。其特点是对象单一，针对性强，指导作用明确具体。因此，显得比较切合实际，比较容易被理解和接受。但是，也正因为它是反映个别对象的特殊性，所以在认识和实践上有很大局限性。如果满足于“小道理”，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犯片面性的毛病。

“大道理”是以某一类、某一方面、某个领域，甚至整个世界的客观事物为对象，通过分析和综合，从丰富多样的个别特性和特殊规律中，概括和总结出共有的本质属性和一般规律，形成系统化的理论，制定一系列的方针、政策等等。它的特点是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有些人给“大道理”加上“空头”这顶帽子，就因为不理解这样的特点，造成错觉或偏见。应该了解：这是科学的概括，它以丰富的客观事物和现象为坚实的基础，从群众实践中来，又推广到群众实践中去；这是科学的抽象，它似乎离开具体事物和现象越来越远，但是它“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例如，“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这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必须遵照的“大道理”。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表明了我国社会制度的特征，也概括和总结了我国人民长时期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这一条基本原则，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为全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坚定不移的方向和道路。所以，“大道理”和“小道理”相比，反映的对象和范围广大，概括的内容全面，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普遍。然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③“大道理”只能概括一般的本质和属性，而不能包括个别事物全部的特性。因此，在它贯彻的过程中，必须重视事物的具体特点，才能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

第二，从它们代表的利益和所处的地位来看：

在社会领域，尤其是我国的社会生活中，被人们通俗地称为“大道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现行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准则等等，由于它们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由于它们集中和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因此，它们的贯彻和执行，代表着全国人民的利益，即全局的利益。“小道理”通常代表着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利益，是局部的利益。

综合上述两点可以看到，在“小道理”和“大道理”之间，有着个别和一般、局部和全局两对哲学范畴。

在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中，“小道理”反映着个别事物的特殊性，即个性；“大道理”反映着一般事物的普遍性，即共性。双方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首先是从个别到一般。

“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

物。”④在这段认识过程中，“小道理”反映着个别事物的个性，它是“大道理”的基础；“大道理”综合各个方面的“小道理”，概括出同类事物的共性，它是对“小道理”的全面发展。两者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所以，那种强调个别事物的特殊性，只要“小道理”而排斥“大道理”的观点，是不符合认识发展过程的。其次，从一般到个别。在人们已经认识了事物的共同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⑤从一般到个别，这是认识继续深化和发展的过程。没有这个过程，“大道理”所概括的内容就得不到验证和发展，就不能发挥其指导作用。所以，如果认为自己掌握着“大道理”，就不必再去研究个别事物的特点，不愿意从“小道理”中汲取新鲜养料；或者认为自己讲的是“大道理”，不需要再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就自然地能管住“小道理”，那也是不切实际的想法。

在全局和局部的关系上，一般地说，“大道理”处在全局地位，“小道理”处在局部地位。因为：一方面，从认识过程来看，从个别到一般，也就是从认识事物的部分，到认识事物的全体。反映个别特性的“小道理”，作为各个局部，有机结合，构成反映一般共性的“大道理”这个全局。另一方面，从代表的利益来看，“大道理”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全局的利益。“小道理”代表各个部门、单位以及个人的利益——局部的利益。全局的利益包含着各个局部的利益，各方面的局部利益组成全局的利益。全局利益是统一的整体，局部利益只是其中的组成部分。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中，全局利益总是居于主要地位，起着主导作用。全局利益决定局部利益的命运，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总之，全局高于局部，全局决定局部。正确反映事物一般规律，符合全局利益的“大道理”，应当居于主导地位，对“小道理”起统率作用。

“大道理”以“小道理”为基础，高于“小道理”，统率“小道理”；“小道理”不断补充、丰富和发展着“大道理”的具体内容，又必须顾全“大道理”，服从“大道理”。它们之间有主有从，相辅相成。这就是两者的辩证关系。

注：

①《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上册，第271页。

②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③《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二卷，第713页。

④《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页。

⑤同上，第285页。

言论自由与犯罪行为

李正清

言与罪的关系，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在理论上探讨的必要，而且在实践上也有一定的意义。为此，本文提出一些看法，作些探索，以求正于行家。

一

语言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机能。它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语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条理而构成的符号体系与信息载体，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特殊现象。人们用语言来表达情意，交流思想，组织社会生产和社会斗争，论述各种事物和现象的看法，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载体。语言一视同仁地为社会上各种人服务。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可以用语言为它的统治服务，被统治阶级也可以用它来为自己服务。语言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

言论自由，在资本主义国家，有明文规定。如美国宪法修正案（1791年）第一条，对言论自由进行了具体保护，以防止联邦政府的侵犯：“国会不得制订法律……来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法国在《人权宣言》（1789年）第十一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英国在《权利法案》（1689年）里也有相应的规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大会公布的《世界人权宣言》也阐明了这个原则：“人人都有意见和表达意见的自由。”

保证言论自由的规定，庄严地写在正式文件里，但并不是可以自行实施的。历史与事实证明，言论自由的实施与否、以及实施到什么程度，根本上决定于整个社会的民主力量，尤其是社会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虽有保障言论自由的条款，但在现实生活中，离真正的言论自由仍然还很远。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由于他的学说被认为有碍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腐蚀雅典青年而判处死刑以来，人们一直在关注着信仰和思想的表达上，受到国家的约束。言论自由竟要用生命作为代价。

言论自由，在我国，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的基本含义是，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通过言论发表思想的自由，一个人说话的内容、方式由自己作主，自己的思想自己作出言或不言的决定，它除印刷出版物是最有力的言论表现形式外，还包括演讲、演戏、音乐、电影、广播等。我国《宪法》（1982年）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以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族人民、具有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公民享有最广泛的言论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以保证言论自由。

在我国，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广泛的民主权利，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但是，言论自由也不是不受任何约束、无限制的绝对自由。客观事物在确定其特性的同时，存在着相对性，言论自由也不例外。我们有正当的言论自由，但决不允许有骂人的自由，也绝不允许有造谣、中伤和诬告的自由。言论自由与这种言论不自由，任何人都不会发生误解的。

约翰·米尔顿主张不需当局事前许可即有出版自由。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中最有力的一种表达方式。但是，即使在世界上最早取消检查制度的英国，实现这个主张也是在约翰·米尔顿的政论问世半个世纪之后，而且仅仅废除事前检查制这种形式，也并非已实现了我们所设想的言论自由。如对于政府所进行的批评，仍然被认为是触犯法律的。因此，其后由于印刷出版所导致的表达问题而被问罪、下牢者，屡见不鲜。言论自由，从形式到内容，都是不那么自由的。

在本来就是少数人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全国处于中层以下的绝大多数人，要获得受法律保护的言论自由，是不可能的。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和法律保障最大多数人都享有最广泛的言论自由，这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大家都是看到的事实。但是，能否说，在我国言论自由就不受任何限制了？回答是否定的。我们认为，在下列情况下，一般对言论自由要作出必要的限制：

第一，反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应当受到限制。因为如果反对了其中任何一项，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就会给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第二，违背或破坏宪法原则的言论，应当受到限制。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等重大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体现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此违反宪法的言论，是不能有自由的。

第三，个人受法律保护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因他人的言论而受到事实上的侵害时，这种言论也不应当给予自由。言论自由，应以不损害他人正当的政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为前提，没有这种前提，言论自由就不可能存在。

第四，不能妨碍维护社会治安和共产主义道德水准的要求。社会治安是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保护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所必需。

第五，当外敌入侵时，为了防止间谍，保守军事行动秘密，捍卫国家安全，对言论自由作出某些限制，也是理所当然的。

对这些限制，因为受到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牵制，所以被规定在最小限度之内。但是，不管怎样，言论自由与其他各种自由权利一样，也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是有一定限制的，绝对的言论自由是不可能有的。

三

语言是思想的表达工具，思想在还没有外部表述时，与行为是脱节的，当只有运用语言或文字表达时，思想才会与行为相联。

社会行为有两种，一种是“有害社会的行为”，一种是“无害社会的行为”。行为是否包括思想呢？一般说，不包括思想。我国法律不承认有“思想犯罪”，因为“思想犯罪”是没有客观标准的，思想所想的还不是向社会扩散、煽动的行为，还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没有危害社会，当然就不构成犯罪。

那么，危害社会的行为，包不包括言论呢？言论是不是种行为呢？

语言是思想的反映。“语言作为人们在社会中交际的工具，同样地为社会一切阶级服务，在这一方面表现出语言对各个阶级是一视同仁的。”（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七页）因此仅就语言本身来讲，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当人们用语言来论述社会问题时，语言就成了言论，而言论总是具有实质内容的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文化、道德等方面的观点，这种带有观点性的言论就具有了阶级色彩。

一般讲，言论不是直接行为。从言论到行为，还需要有一个质态的转化。但是并非所有言论都要有一个质态转化阶段，有些言论无须经过质态转化，就具有法律特征的行为，如果这种言论已经直接严重地影响和危害了社会和他人的，这种言论是触犯刑律的，是构成犯罪的行为。当然，随意以言论的某种罪名，给不同意见的同志扣上“莫须有”罪名，是错误的；随意地把言论排斥在构成犯罪的要件以外，也是错误的。

具有法律特征的言论，是否触犯刑律，也就是说，这种言论有罪还是无罪，怎样来确定呢？

一个行为，就一般条件而言，行为人犯罪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方面的要件：第一，犯罪客体，即受刑事法规保护而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第二，犯罪的客观要件，即行为违反刑事法规，并对社会造成了危害结果，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第三，犯罪主体，即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的人。第四，犯罪的主观要件，即行为必须出于故意或过失。只有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方面的要件才能构成犯罪，缺一不可。不顾客观要件的“主观归罪”，或者不顾主观要件的“客观归罪”，都是错误的。正确分析犯罪构成，至关重要。犯罪构成要件，是区别罪与非罪的标准和界限，也是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严格要求人们“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四

具有法律特征行为性质的、触犯刑律的，具备犯罪构成要件的言论，最密切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罪行。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法》第一百零二条）。它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煽惑、挑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或以书写、张贴、散发反革命标语、传单，或用大字报、小字报、演讲、书刊，制造散布反革命谣言、言论等方法，宣传、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当然，人民群众在向党中央、中央领导同志写信、批评、建议或指控干部时，语言过激，或发牢骚、讲怪话、说错话，属于思想认识问题，构不成犯罪。至于某人仅仅在日记中或学习过程中，暴露一些错误思想观点，也同样不能认为是犯罪。

侮辱、诽谤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它是捏造事实故意散布于众，使人相信，足以毁损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果是误传而有损于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不能视为犯罪。

诬告陷害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它是为了使他人受刑事处分而故意捏造犯罪事实，伪造罪证，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作虚假告发的行为。假若不是有意诬告，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就不构成此罪。

教唆罪（《刑法》第二十六条）。它是故意用言词、行为或其他方法促使他人决心实施犯罪的行为。对青少年教唆犯罪，是我国《刑法》重点打击的对象之一。

假证明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它是伪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或变造其真实内容的行为。只要行为人犯有伪造、变造或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印章行为之一的，就构成犯罪。

招摇撞骗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它是故意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诈骗活动，以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如果冒充的是高干子弟，则不构成此罪。如果冒充的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无诈骗活动，一般也不应该认为是犯罪。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它是利用群众的迷信思想，装神弄鬼，散布谎言，造谣、煽动群众搞迷信活动的行为。它严重破坏生产和工作，延误了对疾病的治疗，引起他人重伤、死亡，从中骗取财物。对这种行为，也必须治罪。

以上列举了七种罪行，与语言、言论有直接关系或有密切关系。在司法实践中，其实几乎没有一个犯罪的人，在犯罪过程中，是不使用语言或言论的，因此搞清言论自由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是有现实意义的。



论问题逻辑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秦 豪

问题是一种提出疑问、要求回答的普遍思维形式。问题逻辑是一门新兴的应用思维科学，它属于应用逻辑（与纯逻辑相对应）中认识逻辑的范畴，它是以问题的预设、分类、结构、问域和真假值，问题的推理形式、问题与答案之间关系等逻辑问题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恩格斯说：“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而这对于思维的实际应用于经验领域也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问题逻辑对于人们的认识特别在科学发现和教学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提倡并注重于把问题逻辑的理论应用于特定的教学领域的研究，既可增添问题逻辑自身的新的活力，又可以推动教学活动的开展。本文只拟就问题逻辑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些初步探求。

一、问题逻辑与教学密不可分

问题逻辑是以研究问题的逻辑问题为对象的一门应用思维科学。教育学理论指出，学生的学习过程是一个认识的过程，教学活动作为认识方面的一种活动是离不开问题的，问题是学生思维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打开学生思路 and 开发学生智力的钥匙。教学活动开展的过程是师生双方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问题也就没有教学。不管教师和学生自觉或不自觉，实际上都在运用问题逻辑。因此，问题逻辑与教学的关系密不可分，在教学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问答式教学法在教学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教学开展起着很大的作用。问答式教学法导源于古希腊苏格拉底，他从不直接回答问题，而是通过对话逐步提出问题，诱导学生思路步步深入，从而明确答案。“逻辑之父”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的思考往往始于对自然界一些现象的“惊异”，其意思是人们在产生疑问、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过程中进行探索和思考。中国古代大教育家孔子主张“学”必须从“多问入手”，“多问”作为求得知识的起源，又主张“不耻下问”。唐代韩愈指出“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他认为“解惑”（解答疑难问题）是教师的重要职责之一。宋代大理学者、教育家朱熹说：“读书无疑者，须教有疑。有疑者却要无疑，到这里方是长进。”（《学规类编》）。在国外，苏联学者捷普洛夫说：“思维过程，通常是由于需要克服某种困难，需要理解某种事物，以及解决某种问题而开始的。换句话说，思维永远是从问题开始的。”法国大文学家巴尔扎克认为：打开一切科学的钥匙都毫无异议地是问号，……生活的智慧大概在于逢事都问个为什么。目前国内外，教育界提倡的“发现法”、“研究法”、“解决问题法”都是主张教师在教学中善于有计划、有目的地提出富有启发性的问题，引导学生自觉、主动地进行思考，作出对问题的解答。问题在各种科学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科学的活动集中地表现为提出问题和探索问题的答案，科学理论的发现过程是提出问题与解答问题的过程，著名学者贝尔纳在其《历史上的科学》一书中说：“科学的总发展，是在进行解决某些问题才发生了的。”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81年版, 第12页) 学校教学的主要任务是向学生传授各种科学知识, 因此, 教学是永远离不开问题的。

教学的发展史和实践表明了问答式的方法已成为教学方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问题逻辑与教学密切相关。问题逻辑概括了问题形式方面的共性, 当然也概括了教学活动中问题的形式及其规律。教学中的问题在人们认识活动的问题中占有相当大的部分, 教学实践是问题逻辑的一个重要源泉。人们对教学问题的探索促进了问题逻辑的形成和发展。反过来, 问题逻辑也推动了教学的发展。世界上不存在不包括教学问题的问题逻辑, 也不存在问题逻辑对于教学问题不具有正确的制导和积极的推动的作用。

为了提高课堂提问的教学质量, 必须研究一点问题逻辑, 恰如其分地肯定问题逻辑在教学中的重要地位, 这正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教学活动的开展。当然, 教学活动的积极应用问题逻辑, 又可以不断丰富问题逻辑的内容, 推动问题逻辑的不断发展。问题逻辑在教学中的应用问题也是一个富有一定魅力而又比较艰巨的研究新课题, 它很值得逻辑界、教育界的专家和工作者进行探讨。

二、问题逻辑对于教学开展具有正确的制约和积极推动的作用

在教学开展的活动中, 提出问题是正确地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先导。问题在教学的认识活动中不仅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而且起着颇大的作用。作为专门研究问题的一门应用思维科学的问题逻辑来说, 它对于教学活动的开展具有正确制约和积极推动的作用, 这是因为:

1. 问题分类和结构的理论为教师选择恰当的多种提问方式, 设疑引思, 由浅入深地解决疑难问题提供了前提。

关于问题的分类仅举两种分类法, 列表如下:

按问题 和答案的 表面特征划分	{	选择是否型: “这是氧化反应吗?” “老赵是不是语文教师?” (公式: S 是 P 吗? 或 S 是不是 P ?)
		举出事例型: “什么是素数的例子?” “什么是动物遗传变异性的例子?” (公式: 什么是 A 的例子?)
		寻求教导型: “这两只三角形全等怎么证明?” “怎样分析句子的成分?” (公式: A 怎样? 或怎么样 A ?)
按疑问所在的不同以及 回答的要求不同划分	{	(1) 判断型 (1)是非式: “小王是不是三好学生?” “老张是教师吗?” (公式: S 是(不是) P ? 或 S 是不是 P ?)
		(2)选择式: “水银是固体还是液体?” “这次智力竞赛第一名的是你还是他?” (公式: S 是 P_1 还是 P_2 ? 或 S_1 还是 S_2 是 P ?)
		(3)填充式: “什么是生产力?” “什么人主讲这门课?” “你们什么时候放寒假?” “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什么东西这么吸引人?” (公式: 什么 A ? 或 A 什么?)
		(2)说明型: “怎么样(如何)鉴别二氧化氮和溴蒸气?” “概念和语词的关系怎样(如何)?” (公式: 怎么样 A ? 或 A 怎么样?)
		(3)论证型: “为什么两直线平行的同位角相等?” “说明文不属于文学作品, 为什么?” (公式: 为什么 A ? 或 A 为什么?)